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文件

上财〔2017〕81号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 定点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单位、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我们制定了《上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上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

2. 供应商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业务情况季报表



2017年12月20日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1:

上街区政府采购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直各预算单位（含各镇、办，下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工作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节约财政资金，促进廉政建设，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直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范围内产品、服务的行为，以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供应商（以下通称定点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的履约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街区定点供应商及产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评定，中标信息在“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四条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业务需通过“上街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操作，采购人和定点供应商应安排专门人员、配备相应设备，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采购单位可在定点范围内自主选择产品和服务，但不得超出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产品范围进行采购。

采购人在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产品、服务时应进行市场调研，在中标供应商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双方可再合理议价，以确保采购产品质量优良、服务到位、价格优惠。

鼓励采购人在定点范围内采取网上竞价方式进行采购。

二、采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第六条 采购单位应加强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计划管理,按规定程序申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实行网上申报制度,采购单位通过“上街区政府采购网”提交采购计划,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采购办)审核同意后,在定点范围内选定所需产品和供应商;采购单位须打印《上街区政府采购申报表》,加盖单位印鉴后作为政府采购的证明提交给供应商,供货商据此给予价格优惠;供需双方议定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备案和公示;备案审核通过的项目,需经区级国库直接支付的,采购人凭打印的《上街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采购单位应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计划、采购、验收、备案、资金支付各环节手续及监督管理制度,防止出现质次价高、超中标范围乱采等问题。

第八条 采购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操作方法见网站首页《合同公告操作说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上街区政府采购网”备案。

合同履行完毕,采购单位应向定点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三、中标产品信息管理

第九条 中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名称,如因

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向区采购办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签章);变更所涉及的经销商信息资料完整、正确,报区采购办审核后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各定点供应商须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业务,并将指定的政府采购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络方式等及时报送区采购办,如有变动,须及时进行信息变更。

四、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定点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拒绝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二)对采购单位索要回扣、强要礼品、夹带其它商品、乱开发票等行为可依法向区财政局及相关执法机关反映、举报。

(三)对其他供应商不正当竞争或提供劣质产品、服务等行为可依法向区财政局及相关执法机关反映、举报。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定点供应商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信守投标承诺,所供产品须为原装合格正品,服务热情、到位;价格优于非政府采购价格,不得擅自提价和巧立名目收费;不得超中标范围供货;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刁难采购人。对采购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争议,应及时积极予以解决。

(二)自觉接受区采购办的监督检查,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和各项财经纪律,不得从事送礼、回扣、报销采购单位其他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活动。

(三)各定点供应商须按规定报送“上街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业务情况季报表”(见附表2),区采购办将对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并将通报结果作为下年度评标因素。

(四)认真执行财务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账目清楚、凭证、账簿等资料保存完整。

(五)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填写销售发票,不得错项漏项和不正当填写。合同中须明确填写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市场单价、成交单价等内容;发票应详细填写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和单价等内容。

(六)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业务有关争议。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十三条 采购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主选择定点供应商和产品,享受企业承诺的优质产品、服务优惠价格。

(二)对定点供应商不按投标承诺提供服务、产品质量差、价格不合理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经营等问题,可依法向上街区财政局或相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十四条 采购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廉政建设规定,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二)制定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管理、节

约资金,防止腐败;采购前应进行充分市场调研,避免出现采购商品品质次价高等问题。

(三)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填写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市场单价、成交单价等内容,避免因错项、漏项或超范围采购造成合同无法备案、资金无法支付等问题。

(四)严禁要求企业虚开发票;严禁向企业索要“好处”、“回扣”、“礼品”、和夹带私人物品,不得要求企业为本单位提供中标范围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以及其他不合理要求等。

(五)认真组织货物验收,及时按要求进行合同备案,保证资金按时支付。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五、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中标有效期内,区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定点供应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或抽查,定点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并予以通报;

(一)缺乏诚信,不认真履行投标承诺,产品和服务价格高于非政府采购销售价格,优惠幅度低于投标承诺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到位,或超中标范围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二)不按要求开具销售发票、签订合同,或发票、合同填写内容错项、漏项、不规范的;

(三)随意更换经销商、随意更换中标产品或随意增加新产

品、随意提高价格的；

(四) 不积极配合处理政府采购业务发生的争议, 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五) 为采购单位虚开发票、夹杂其他货物的；

(六) 未按规定报送政府采购统计信息及相关资料的；

(七)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予以通报。

(一) 向定点供应商索要 “好处”、“回扣”、“礼品”, 或要求定点企业为本单位提供规定服务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的；

(二) 要求定点供应商虚开发票的；

(三) 未经批准选择定点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并获取服务, 向定点供应商提出其它不合理要求的；

(四) 不积极配合处理协议供货业务发生的争议, 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五)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为。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街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供应商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业务情况季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日期	采购项目名称 (商品规格、型号)	数量	市场价	合同价	优惠幅度	投标承诺 优惠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报说明: (1) 逐项填报, 不得漏项。

(2) 如未发生业务, 需在备注栏说明。

(3) 供应商在每季度五日内将季报表报送到上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412室)或电子版发送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邮箱(sjzfcg@126.com)。